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
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宁县人民政府南街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3-441223-20-01-506028		
投资项目名称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		
标段（包）名称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林洞村、富溪村、黄盆村。		
资金来源	通过上争债券资金、专项资金及县统筹资金中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其他：1797.55 万元；占比：10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1、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工程规模： 1. 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包括三清三拆、三线整治、道路沿线环境提升共 9600 平方米；2.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包括机耕路建设、村内道路硬底化共 6950 平方米；3. 美丽河道建设：包括河岸绿化提升、清淤，河岸护坡，建设共 3200 平方米；4.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包括美丽庭院、节点公园、文体公园、四小园、绿色生态小公园、绿道建设共 16450 平方米；5. 农房风貌提升：包括房屋外立面整治、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门窗更换、农具房建设、综合服务区建设共 31600 平方米。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工作		
工期（交货期）	6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122.58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满足以下①及②及③及④要求：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④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2）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 （3）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4、其他要求：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 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由各意向投标人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自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按系统生成）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按系统生成）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jyxt）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按系统生成）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招标人	广宁县人民政府南街街道办事处		联系地址	广宁县南街街道中华东路108号
招标人联系人	曾先生		联系电话	0758-863222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 502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8-228333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86268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2、根据《关于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试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的通知》（肇公易函〔2022〕2号）的要求，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可实行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实时情况，具体操作方法请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肇庆市）网站→服务指南→交易类型中下载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详见。		

第二章 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注：投标人须为已在“肇庆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办理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注册登记的
企业。）

一、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招标文件领取”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
后缀名为“.ZQZF”。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填写“投标单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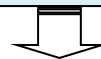
二、招标公告发布后在“保证金查询”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转
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单模式或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
的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
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按照
《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
mpp、pdf、jpg）。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
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
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四、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
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五、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陆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开标、唱标：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
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
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七、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宁县人民政府南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宁县南街街道中华东路 108 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0758-86322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758-2283339 传 真：0758-2283339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南侧蓝塘综合楼二号楼第五层 502 室 邮箱：gdzyxmg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林洞村、富溪村、黄盆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 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包括三清三拆、三线整治、道路沿线环境提升共 9600 平方米；2.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包括机耕路建设、村内道路硬底化共 6950 平方米；3. 美丽河道建设：包括河岸绿化提升、清淤，河岸护坡，建设共 3200 平方米；4.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包括美丽庭院、节点公园、文体公园、四小园、绿色生态小公园、绿道建设共 16450 平方米；5. 农房风貌提升：包括房屋外立面整治、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门窗更换、农具房建设、综合服务区建设共 31600 平方米。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797.5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约为 1537.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过上争债券资金、专项资金及县统筹资金中解决。
1.2.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1.3.3	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并通过招标人组织的评审及满足项目报批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投标人资质要求：设计资质满足以下①及②及③及④要求：①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④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且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信誉要求： （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没有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没有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 （6）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 号）规定，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黑名单”； （7）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处罚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 其他要求：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广东省内注册企业不需要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其他工作不得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可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修改，于投标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时间前主动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发布的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
2.3.1	招标疑问的提出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疑问的解答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招标疑问的提出截止时间后 3 天内（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纳入本次招标范围设计费（含规划设计费）估算价为 122.58 万元（其中规划设计费为 67.5 万元，工程设计费为 55.08 万元）。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设计费估算价 122.58 万元自报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报价与下浮率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如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超过工程设计费估算价，则不能按下浮率修正，且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须包含优化设计评审等相关费用，上述服务招标人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金额和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为 122.58 万元。 注：投标报价须符合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条款。
3.2.6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3.2.6.1 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1）签订合同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30%；（2）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65%；（3）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95%；（4）工程完工后办理设计费结算，经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工程设计费。（5）规划设计费在承包人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规划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日内一次支付完成。 注：（1）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分别支付到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2）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招标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期。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如果招标人已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不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招标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 3.2.6.2 结算方式： 3.2.6.2.1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以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概算价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高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低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在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步将投标文件公示文件上传至系统对应节点中。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文件中应隐去各人员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个人隐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内容进行公示，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分册要求按 3.7.3 相关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5.2(4)(5)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或委托代表 1 人，专家 4 人（其中：远程异地评标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省级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中担任。
6.1.1(2)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 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选出评标得分最高的三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两家单位分别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	履约担保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8	电子招标投标	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计算机招标投标系统的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大厅未成功解密的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在开标大厅成功解密视为有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系统投标文件组成节点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6、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签到、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根据《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 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 号）、《关于印发〈肇庆市政府投资项目估（概）算指标（2021）〉的通知》（肇财审〔2022〕3 号）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估算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合理优化设计，没有改变批复的建设规模及标准的情况下，应满足工程设计限额。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最终以招标人审定为准。如本工程概算和施工图预算超过上述要求，中标人应对施工图做相应修改，直到满足项目要求为止。如果由于设计方工作不细致等原因，造成本工程投资浪费，设计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本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4、根据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中标合同签订操作手册》。
	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注意事项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4009980000），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规定时间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肇庆通用驱动（可到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zqsggzy.com 驱动下载栏目下载安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标明的现场地址，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其他工作不得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建设工程项目电子开、评标流程；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发包人要求；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主动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前主动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一经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自行留意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遗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提疑与解答

2.3.1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后，可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按系统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本工程项目专区“答疑澄清文件”栏目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新系统）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2.3.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后的任何解答要求。

2.3.4 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组成。

3.1.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 (3) 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如需递交）；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6) 其他资料（如有）。

3.1.3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设计方案；
- （2）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及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体现合理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如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90%），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材料以作评审。如投标人无法作出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从而否决其投标。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工程设计费的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如有），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多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其他要求材料”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信誉要求”及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已录入相关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电子投标文件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内标明须人员签字或盖私章或标明盖公章的即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再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名，联合体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其他组成内容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一般采用 A4 纸打印（可双面打印），技术文件中的图纸部分可用 A3 纸另册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3）投标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可根据投标人编制文件需求分册装订，如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 4.2.1、4.2.2 项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参考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www.zqsggzy.com:8888/BidOpening/>）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 （5）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投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 （3）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弄虚作假的。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技术成果。

7.7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则商务得分高者排序靠前；如出现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得分和商务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电子投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0</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报价部分： <u>5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资质	4 分	1、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的，得 2 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	2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建筑或市政设计业绩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或以上）或合同设计费金额 40 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设计业绩包含设计、勘察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合同类型。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内容不能体现项目总投资金额或合同设计费金额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者项目批复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获奖情况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 1 分；获得过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类奖的，每项得 0.5 分。 注：1）最多计 5 项，本项最高得 5 分。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或发证部门相关证明文件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以最高等级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拟派人员素质	3 分	项目负责人素质： 1、具有建筑类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得 1 分。 3、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得 1 分。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相应职称证、注册证（如有）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素质： 1、拟派城市（乡）专项负责人（2 分）： ①具有城市（乡）规划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城市（乡）规划高级职称的 0.5 分； ②具有注册城市（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2、拟派建筑设计专项负责人（2 分）： ①具有建筑类正高级或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 3、项目团队每增加有一名规划、建筑、风景园林、市政等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本项目所有拟派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兼任。①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职称证、注册证（如有）扫描件，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②如一人同时涵盖上述多个专业的，以投标人拟派岗位专业评审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其他专业得分；如一人具有多个不同等级职称的，按等级较高的职称评审，不重复计分。
2.2.1 (2)	技术部分 (30 分)	规划重点、 难点分析 及 解决措施	1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制定的实施技术路线合理性、优越性进行评审： 1、充分分析本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得 12 分。 2、能较准确的分析本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针对本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提出较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较可行。得 8 分。 3、对本项目规划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针对本项目规划的重

				点、难点，没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不可行。得 4 分。 4、没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的理解和深化	9 分	1. 对招标项目的建设现状理解到位，解读充分、全面、准确，熟悉项目需求，设计图纸对现状有良好的延续和呼应、准确的判断和深化，具有很好的深化水平及针对性；对建筑、园林景观，在设计图纸上表述清晰、完整、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9 分； 2. 对招标项目的建设现状理解一般，解读较充分、准确，明白项目需求，设计图纸的理解程度一般、深化程度一般，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对建筑、园林景观，在设计图纸上表述基本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 3. 对招标项目的建设现状理解不到位，解读不充分、不够准确，项目需求不清晰，设计图纸深化程度不足，建筑、园林景观等设计图纸上表述不清晰、不完整、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	3 分	1.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3 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2 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无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1.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针对本项目特点，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及保障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得 3 分； 2.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较完善，针对本项目特点，方案及保障措施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3. 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造价控制措施	3 分	1、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出造价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合理、可实施性高。得 3 分。 2、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出造价控制措施，控制措施较合理、可实施性较高。得 2 分。 3、根据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要求及实际情况，提出造价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 1 分。 4、不满足以上评审标准或没提供的得 0 分
2.2.1	报价部分 (3) (5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1）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85\% \leq$ 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 E 的投标报价 $\leq$ 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100%； 取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 E 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E； （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时，则以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为算术平均值 E； （3）通过初步评审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算术平均值 E 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A = 0.5 \times \text{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 + 0.5 \times \text{算术平均值 E}$； 3. 通过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按下列办法计算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50\%$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 $B > A$ 时，$C = 2$；当 $B < A$ 时，$C = 1$。

注：

1. “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是唯一得分，如评委在这些项目上的评分不一致，应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得分。“技术部分”得分计算办法：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所注的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说明，否则该相关单项不得分，但不作否决投标处理。因证书颁发主管部门未对资质证书进行到期更换，导致证书有效期不在有效期内的，需提供网上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或附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4. 凡有全国或省或市级社会组织所颁发奖项的，颁奖社会组织应在国家、省、市民政部门网站开设的“社会组织查询”通道中查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www.mca.gov.cn（各省市民政网站详见网站底部地方民政网站链接）】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没有提供的则该项评审不得分。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拟委托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表中所列人员必须与合同中的《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一致。
6. 近三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推算三个月。例如：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为 8 月，则往前推算三个月为 5、6、7 月。如项目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即社保证明资料提供返聘合同及退休证明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详见商务评分表。
- （2）技术部分：详见技术评分表。
- （3）报价部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有效投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则重新招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金额与依据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金额，但投标报价下浮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或者在设

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废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上传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投标文件未包含要求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的，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符合要求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 （5）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6）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勾选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与交易系统中“填写投标信息”时的投标人在名称和法人地位上发生了实质性改变，而没有提供证明这种改变的合法性文件的；
- （8）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初步审查不合格的；
-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2）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13）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系统的，或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除外；

（14）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格式仅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合同编号：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 建设项目（设计）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

2. **项目代码：**2503-441223-20-01-50602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 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包括三清三拆、三线整治、道路沿线环境提升共 9600 平方米；2.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包括机耕路建设、村内道路硬底化共 6950 平方米；3. 美丽河道建设：包括河岸绿化提升、清淤，河岸护坡，建设共 3200 平方米；4.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包括美丽庭院、节点公园、文体公园、四小园、绿色生态小公园、绿道建设共 16450 平方米；5. 农房风貌提升：包括房屋外立面整治、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门窗更换、农具房建设、综合服务区建设共 31600 平方米。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4. **工程地址：**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林洞村、富溪村、黄盆村。

5. **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等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效果图、方案修改或设计、方案报建设计、单体报建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服务、配合完成编制竣工图。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拟报建工作、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即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准的建安工程费估算进行限额设计）。

注：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的范围和内容，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并经审批确认的成果进行结算。

6. **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797.5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约为 1537.2 万元。

二、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

1. **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评审公司审定为准。

2. **设计费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费支付：（1）签订合同并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30%；（2）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并取得初设批复后，发包人在 15 日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65%；（3）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 10 日内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95%；（4）工程完工后办理设计费结算，经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工程设计费。（5）规划设计费在承包人提交规划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后 15 日内一次支付完成。

注：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分别支付到中标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注：因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以上付款时间均为发包人向财政申请资金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中标人不得以财政支付时间逾期为理由拖延工期。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提交了资金申请视为履行了合同支付义务。在项目过程中，如果发包人已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但财政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投标人应充分理解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的风险。

3. 设计费结算办法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以广宁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概算价为基数，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取。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高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低于工程设计费中标价的，按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金额结算。规划设计费以中标价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 限额设计：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承包人须严格执行“预算不得超概算建安费”的限额设计原则。

三、工期

1、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

- 1) 10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方案并完成修改；
- 2) 15日历天内完成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概算；
- 3)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施工图编制；
- 4) 5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并提供成果文件。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1. 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

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及满足项目报批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六、项目负责人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对承包人的要求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计。

八、定义与解释

-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2. 设计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__肇庆__。

十、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包括专用条件和通用条件。
- 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本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投标文件（包括建议书和资料表），以及在合同协议书中列出的其他进一步的文件（如果有）。
- 1.3 发包人要求是指合同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以及对此类文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

第二条 通信交流

- 2.1 无论在任何场合给予或颁发批准、证明、同意、确定、通知和请求时，这些通信信息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交付、传送或传输到合同中注明的收件人地址；如果收件人通知了另外地址时，随后通信信息应按新址发送。
- 2.2 批准、证明、同意、确定不得无故被扣押或拖延。
- 2.3 承包人负责保存和照管每份承包人文件，直到被发包人接收为止。

第三条 法律和语言

- 3.1 合同受发包人所在国家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 3.2 争端裁决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承发包双方各一人，双方认可人士一人。
- 3.3 当合同任何部分的文本使用一种以上语言编写，以中文为准。
- 3.4 通信交流应使用约定的语言，如未约定，应使用中文。

第四条 文件优先次序

- 4.1 本合同协议书；
- 4.2 中标通知书；
- 4.3 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
- 4.4 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4.5 投标书；
- 4.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五条 权益转让

- 5.1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承包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 5.2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合同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值的 40%。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不论其权利义务、分工如何约定，承包人应当向

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

6.1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承包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承包人自理。

6.2 各种审查费用和税金分别由相应的征收对象承担。

6.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评标委员会、政府审查机构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成果，除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6.4 承包人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前实施新规范造成修改或返工，不另行收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后实施新规范必须修改的，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补偿。

6.5 承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因发包人的修改而使承包人已经提供的服务作废或者需要重新修改的，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另行支付补偿费用。

6.6 凡承包人根据合同欠发包人或须付予发包人的款项，发包人可以从有关合同或其他发包人合同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支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将有关款额扣除。

6.7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应为承包人与本项目有关的唯一报酬，承包人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不应为私利而接受佣金、回扣或类似费用，一经发现该部分款项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减。

6.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第七条 日期和期限

7.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进度计划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当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不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每份进度计划应包括：

- （1） 工作顺序和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 （2） 需要发包人进行审核、批准的期限；
- （3） 合同和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7.2 除非发包人收到进度计划后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否则承包人应按照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承包人开工后应以正当的速度，不拖延地进行工作。

7.3 承包人应及时将未来可能对工作造成不利影响、增加合同价格、延误工期的事件或情况，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在其他项目承包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任何手续，应将这些手续告知发包人，以免发包人延误或遗漏有关手续而影响工程建设。

7.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竣工日期受到延误，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延长竣工时间：

- （1） 工程量变更（增加）；
- （2） 由于政府行为造成不可预见的情况；
- （3） 由发包人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或阻碍。

7.5 如果实际进度过于缓慢，不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或者实际进度已落后于进度计

划，承包人应增加资源（工时、人员、货物、设备等），并自担风险和费用。

7.6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批准的竣工时间内完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损害赔偿费。这些误期损害赔偿费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和职责。

7.7 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承包人暂停合同项目的全部或某一部分，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保管并保证该项目不致产生任何损失和损害。如果承包人因暂停和复工而遭受延误和招致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如果暂停是为弥补承包人的缺陷，则承包人无权得到延长期或费用。

7.8 如果暂停持续 90 天以上，承包人可要求复工。如果提出复工要求后 30 天内，发包人没有给予许可，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项目受暂停影响的部分视为删减项目。如果暂停影响到整个项目，承包人可以发出终止的通知。

7.9 缺陷通知期限自工程竣工起计 365 天。

第八条 关键人员

8.1 承包人承诺履行合同时不雇佣非法劳工或雇员，并保障其雇员的合法权益。如承包人违反承诺，发包人会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索偿，并承担发包人因终止合同而带来的所有开支。

8.2 承包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按发包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承包项目，每周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8.3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承包方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14 天内更换。

8.4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关键人员。

8.5 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服务成果文件，必须经过有注册资格人员（未实行注册制度的专业人员除外）的验证和签名，加盖承包人出图专用章和注册章（未实行注册制度的专业除外），必要时须在成果文件上标注专业负责人的身份号码。

8.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九条 风险与保险

9.1 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承包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依法支付赔偿金。

9.2 发包人借给承包人的物品，若这些物品在承包人、其雇员、工人或代理人保管或使用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遗失或损坏，承包人须赔偿遗失或损坏物品的价钱，另加原价 20%。

9.3 承包人所用工具、设备及车辆的安全问题，以及这些运输工具停泊在发包人处所或沿着这些地方行驶时的安全事宜，概由承包人负责。其间若对上述发包人处所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作出赔偿。

9.4 发包人及其雇员或代理人对承包人或其雇员的受伤或死亡，以及任何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无须负上任何法律责任，除非该伤亡事件是由发包人疏忽所致。

9.5 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疏忽，以致第三者蒙受损失、受伤及死亡，概由承包人负赔偿责任（因发包人疏忽而引致的受伤或死亡除外）。

9.6 若因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的疏忽，以致发包人或其任何雇员受伤及死亡，以及财物蒙受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作出赔偿。

9.7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针对本合同规定索偿、索求及责任，向一家发包人认可（即发包人不会无理拒绝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在合同期内，必须保持保单有效。承包人必须将保单连同已付保金的收据，在合同期内交由发包人代表保管。

9.8 若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投保或购买其他的保险，并保持保单有效，发包人可自行投保，保持保单有效和缴付所需保金，以符合有关条款的规定，并不时将上述发包人支出款额，从任何已经到期或将会到期须付予承包人的款项中悉数扣除，或将这些款项列为欠款，向承包人追讨。

9.9 当承包人被判破产，发包人可以随时循简易程序，单方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10 假如承包人或其任何雇员于履行合同时，被发现触犯任何防止贿赂的法规，发包人可循简易程序单方终止有关合同，而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发包人因上述情况终止合同而需承担的所有费用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第十条 服务规范

10.1 发包人委派的检查人员提出要求时，承包人须依照其指示履行合约，达到令检查人员满意的程度。合同和指示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承包人根据口头指示提供的服务，发包人概不负责。

10.2 接获发包人的投诉时，承包人的最高管理者和顶级专业人员应当亲自过问并监督解决。

10.3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可以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承包人就合同所述的服务或合同期限作出更改、修订、省略、增添或其他修改，承包人必须依照指示作出修改。

10.4 发包人可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拒绝接纳服务不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

10.5 在合理范围内，承包人可获免费提供所需的图纸及资料，作为履行合同的指引。承包人于合同完成后须将图纸及资料交还。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6 承包人根据合同获发包人发给的物品，承包人须负责妥善归还。承包人保管发包人的物品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随时点算这些物品或物料，承包人须协助完成点算工作。

10.7 发包人要求保密的资料，承包人应当履行保密义务。

10.8 若有关服务是在承包人的处所提供，承包人必须让发包人代表或检查人员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有关处所检查。

10.9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伤亡事件，无论有关人士有否提出索偿，承包人均须于事发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将有关伤亡事件通知发包人代表。

10.10 承包人对服务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10.11 承包人应当对项目跟踪负责，与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必要的沟通，从履约开始直至项目建成，始终坚持高质量。若承包人未能于合同期内，或根据发包人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提供合同所载的全部服务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服务，发包人有绝对酌情权，以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整份或部分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11.1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2 承包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第十二条 工程设计

12.1 工程设计是指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进行方案修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12.2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示范文本或随后更新的版本。

1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12.5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12.6 设计文件满足施工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7 承包人进行设计修改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并负责通知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

12.8 承包人在本项目各阶段施工开始前，按约定的分工，参与组织工程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活动，答复有关技术问题。

12.9 专项设计需要由发包人另择承包人设计的，相应扣减计费基数，承包人收取分包款 5%作为总体费用，承担总体协调职责。

12.10 除招标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图纸或文件的标准份数外，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双方约定每张 A0、A1、A2、A3、A4 规格的工本费，加长图纸按长度折算为相应数量的标准规格图纸。

12.11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驻现场设计人员及支援人员的，需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分别约定收费标准，另行支付费用。

12.12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造价购买单项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3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

人得到的任何折扣、佣金和回扣都应归发包人所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承包人应掌握的基础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划、技术标准	1	承包人自行购买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可以是电子版
3	规划设计条件	1	可以是电子版
4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蓝线图	1	可以是电子版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同时满足发包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评审及满足项目报批的要求。

3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估算投资额、设计内容、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 3.1 项目名称：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
-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1. 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包括三清三拆、三线整治、道路沿线环境提升共 9600 平方米；2.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包括机耕路建设、村内道路硬底化共 6950 平方米；3. 美丽河道建设：包括河岸绿化提升、清淤，河岸护坡，建设共 3200 平方米；4.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包括美丽庭院、节点公园、文体公园、四小园、绿色生态小公园、绿道建设共 16450 平方米；5. 农房风貌提升：包括房屋外立面整治、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门窗更换、农具房建设、综合服务区建设共 31600 平方米。以及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3.3 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797.5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约为 1537.2 万元。
- 3.4 设计内容：本次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效果图、方案修改或设计、方案报建设计、单体报建设计、

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服务、配合完成编制竣工图。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拟报建工作、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即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准的建安工程费估算进行限额设计）。

3.5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本项目绿色建筑满足新国标一星标准。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另行协商

5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8	文本、蓝图及电子版（包括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_5_日历天内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8	WORD 格式及	方案批准后_10_天日历天内
3	施工图	8	CAD 格式）	初设批准后_30_日历天内
4	补充、修改文件	同上		在_5_天内按要求完成，并提交成果
备注	提交份数可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承包人必须提供全部设计成果。承包人必须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或存入 U 盘移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施工图审查时间不包含在设计工期内。各项设计成果，如需组织专家评审的，相关的会务和专家评审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

6.1 设计费结算计算：按协议书“二、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执行。

6.2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调整设计的范围和内容，结算时按实际交付并经审批确认的设计成果进行结算。

7 支付方式

7.1 设计费分期支付。

7.2 工程设计费：按协议书“二、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执行。

7.3 概预算控制要求：按协议书“二、合同价格形式、设计费支付方式、设计费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执行。

8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2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基础资料

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时，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8.1.4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并协调解决相关的问题。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相关规范确定。

8.2.3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每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文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总金额的 30%，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8.2.5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直至满足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8.2.7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2.8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设计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8.2.9 在设计的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设计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8.2.10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包人违规作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2.11 承包人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8.2.12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12 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配合验槽等设计施工工作，每违反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8.2.13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未能派出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每违反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8.2.14 驻场人员：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需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派驻设计方驻场人员代表 1 名。

9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1.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工作服务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另行签订协议及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主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如需）

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在贵方_____的招标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委托人履行《_____》（下称合同）的担保，使贵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索赔文件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贵方支付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履约保证金，并放弃向贵方提出任何异议及追索的权利。

二、贵方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以下形式：

- （一）贵方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 （二）明确赔偿金额（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约定的最高限额）；
- （三）贵方出具委托人或合同约定的索赔说明；
- （四）索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三、担保有效期：自我行签发且贵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四、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与承包人的合同及其变更或（和）补充。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争议，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本保函在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担 保 人：_____（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								

附件 4：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职称	专业	姓名	电话
1					
2					
3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任务书：

1、招标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广宁县南街街道2025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

1.2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街道林洞村、富溪村、黄盆村。

1.3目标任务

1.3.1 乡村风貌管控提升目标任务

打造特色乡村风貌：结合南街街道的自然资源和文化特色，打造具有岭南风情的乡村风貌，提升乡村的整体形象和吸引力。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通过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措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依托乡村风貌的提升，以美丽庭院、公园广场等绿色设施、开放空间为载体，创新发展“农业+文旅+电商”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条，促进三产融合，增强乡村经济活力。

1.3.2 农房管控提升目标任务

规范农房建设：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规范农房建设审批流程，遏制违法违规建房行为。

提升农房品质：推广现代建造技术和乡土材料，提升农房的品质 and 安全性。

保护传统民居：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民居进行保护和修缮，传承乡村文化。

1.3.3 乡村环境及配套提升目标任务

改善公共活动空间：针对文化广场、文体公园、四小园等公共空间进行人性化改造升级，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补充修缮公共设施：篮球场、健身广场等改造提升，增加全民健身推广。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升级公厕、垃圾站等，顺应农文旅经济发展，改善停车空间。

1.4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道路提档升级、美丽河道建设、基础设施补短板、绿美乡村生态建设、农房风貌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农文旅融合发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

(1) 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清三拆、三线整治、道路沿线环境提升；

(2)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机耕路建设、村内道路硬底化、村内道路改造、拓宽；

(3) 美丽河道建设：河岸环境提升、河岸护坡；

(4) 基础设施补短板：雨污管网修缮提质、公厕提升、路灯建设、垃圾屋修建、停车场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5)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美丽庭院、节点公园、文体公园、四小园、绿色生态小公园、绿道建设；

(6) 整村风貌提升：房屋外立面整治、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门窗更换、农具房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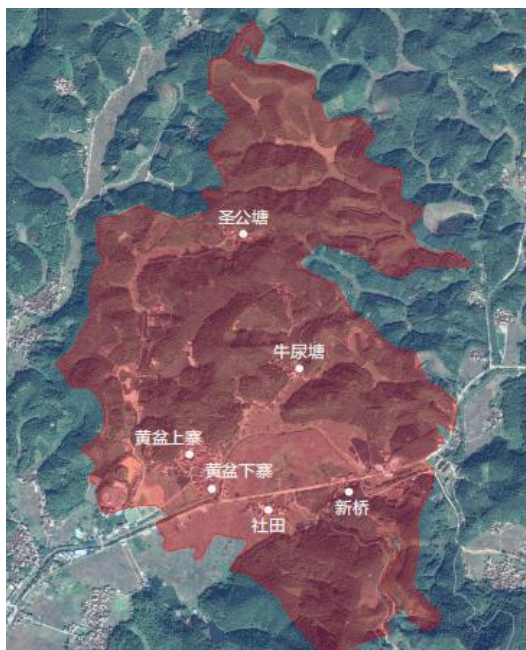
(7) 综合服务区建设：休憩设施、标识系统、公园广场活动设施。



林洞村村域范围图



富溪村村域范围图



黄盆村村域范围图

1.4.1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1.4.1.1 三清三拆

三清即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

三拆即拆除危旧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拆除非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

通过三清三拆可以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提高村庄整体的美观度和安全性。

1.4.1.2 三线整治

“三线”是室外架空设置的电力线（电压等级10KV及以下线路，统称“强电”）和电话线、电视信号线及其他通信网络线（统称“弱电”）的统称。主要的整治内容有：

- (1)对于具备“三线”下地条件的地区，“三线”原则上应下地；
- (2)“三线”规整。不具备下地条件的区域，通过优化线路结构进行改造，采取桥架（槽盒或套管）、外墙敷设、钢绞线、线杆等方式进行有序规整，符合安全要求及横平竖直美观要求。
- (3)村內存在安全隐患的室外悬挂式变压器和电力配电箱原则上要求移入建筑内；不能移入建筑内的，须采取相关措施解除安全隐患。
- (4)严重影响乡村周边环境的室外交接箱及其他通信设施要求移。
- (5)同步清理废弃的线路、线杆以及各种安放在墙体上的负载物。

1.4.1.3 道路沿线环境提升

富溪村、林洞村、黄盆村现状村道缺乏绿化，部分村道还存在杂草丛生，堆满农业生产杂物的现象。道路沿线环境提升是乡村振兴战略中“塑形铸魂”的重要实践。作为串联城乡发展的“毛细血管”，乡村道路不仅是通行要道，更是展示乡村文明的重要窗口。在环境提升工程中，首先要编织生态绿网，在路基两侧打造多层次绿化景观带，选择茶树、黄花风铃木等乡土乔木构建绿色屏障，间植波斯菊、格桑花等宿根花卉形成生态花海，让蜿蜒的公路如同系在田野间的绿丝带。针对传统柴草堆、残垣断壁等视觉痛点，实施“微整形”工程，将闲置空地改造成口袋公园，利用青砖、竹篱等乡土材料砌筑景观小品，让每个转角都成为可驻足的风景。

道路沿线环境提升可以提升农村道路两侧的景观和环境质量，为居民提供更好的出行环境和休闲空间。

1.4.2 农村道路提档升级

1.4.2.1 村内道路硬底化

根据各村总体布局，对局部区域需要连通进村主干道，或者尚

未硬化且有通行需求现状道路以水泥材质进行硬化，使其具备坚固的路面，能满足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减少尘土飞扬和泥泞现象，提升道路的通行性和舒适度。



道路提升效果示意图

1.4.2.2 村内道路改造、拓宽

村内道路改造拓宽工程以提升村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村民出行条件为核心，重点对原有狭窄破损的村内主次干道实施全面升级。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原有土路或简易硬化路面进行路基加固处理，采用混凝土或沥青铺设宽度4-6米的标准化路面，在主干道交汇处设置错车平台与转弯缓冲区，解决车辆通行瓶颈问题。以提高道路的通行能力、交通安全和美观度。

1.4.3 美丽河道建设

美丽河道建设作为提升乡村生态品质、促进农文旅融合的重要抓手，通过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结合本土资源禀赋，构建“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体系，打造兼具实用性与观赏性的河道景观。这项工作可以分为几个主要方面：河岸绿化提升、河岸护坡建设。

1.4.3.1 河岸绿化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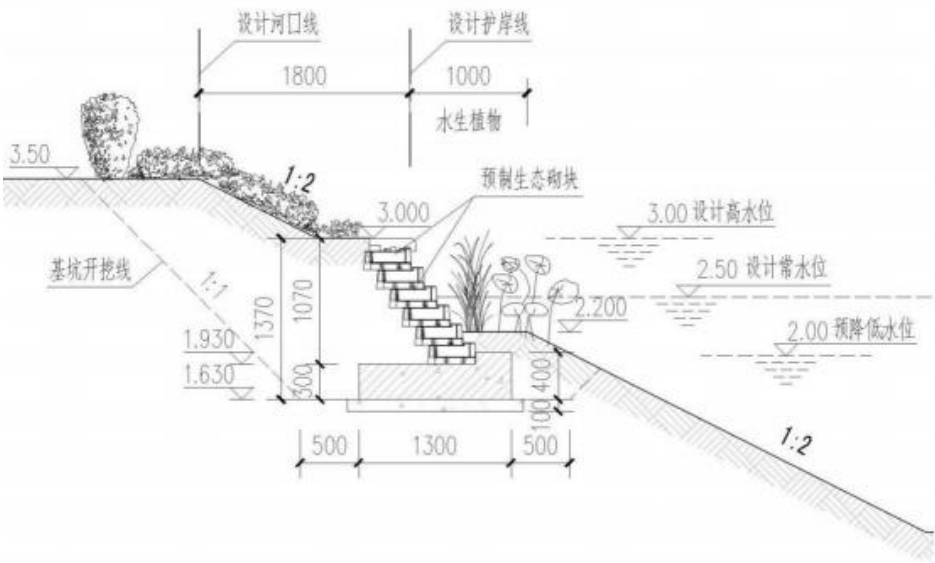
经实地调查发现，目前富溪村、黄盆村河岸存在杂草丛生，部分河道坍塌，河边堆放着竹子、泥砖等杂物的现象。黄盆村河岸较宽，长期未清淤导致河道砂石淤积，行洪能力下降。本项目计划通过常态化河道清淤，保障灌溉用水与汛期安全。拆除乱搭乱建，新建亲水平台，种植芦苇、菖蒲等水生植物净化水质。同时栽种毛杜鹃、黄花风铃木等观赏植物，提高河岸的生态环境，增加植被覆盖度，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河流的生态功能，同时也为居民提供了一个美丽的休闲空间。

1.4.3.2 河岸护坡建设（景观设计）

部分河道现状淤积较为严重，河床上积聚的泥沙、垃圾或其他杂物，导致水流受阻。且两侧河岸存在被杂草以及淤泥侵蚀的现象。河道整体的状况较为严峻。为改善河道环境，进一步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本项目拟在沿村庄农田河段建设生态护坡，以达到恢复河流自然功能，提高防洪能力，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计划通过机械疏浚或水工疏浚等方法清理积聚物，将淤积的泥沙、垃圾等物质清除，以恢复河道的正常水流通畅。并且建设生态砌块护坡，河道护坡采用生态砌块护岸结构，护岸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基础顶高程 1.93m，厚 0.30m，外侧设置防滑趾坎，采用生态砌块墙体及压顶，墙身总高1.07m，墙后采用好土分层填筑。墙前2.20m 高程处设宽度为 1.00m 的平坎，种植挺水及浮叶植物。详如图 1-15示。

本结构为柔性结构，耐久性好，生态效果好，施工较方便。



生态砌块护坡示意图



生态砌块护坡效果示意图

1.4.4 基础设施完善

基础设施完善是为了提高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和促进乡村发展的重要工作。这项工作可以分为几个主要方面：雨污管网修缮提质、照明工程、公厕提升、垃圾屋修建和停车场建设。

雨污管网修缮提质属于村内污水处理工程，主要是通过修缮管道、清理堵塞物、增加排水设施等措施，可以解决农村地区的雨水和污水排放问题，改善排水条件。并通过在村内设置污水处理池，增加污水处理器等设施，进一步提升处理农村居民的生活污水的效率，减少对水资源和环境的污染，提高水质和卫生状况。



污水处理池示意图

1.4.4.1 照明提升工程

本建设项目致力于改善农村夜间照明条件，以增强居民的安全感和便利性。该工程主要包括对现有照明设施的评估与升级，确保所有乡村道路和公共场所都有足够的光照。通过安装节能的太阳能路灯或其他高效照明设备，不仅可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还降低了长期运维成本。此外，工程还涵盖了制定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计划，确保新设施能够持久稳定地为乡村提供光明，从而提升居民的夜间生活质量，促进乡村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1.4.4.2 公厕提升

项目旨在改善农村地区的卫生设施。通过提升公厕的建设和管理，包括改造旧厕所、增设新厕所、加强清洁和维护等，可以提供更加卫生、便利的公共厕所，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和环境卫生。

1.4.4.3 垃圾屋修建

为了解决现有选址不合理的垃圾屋对居民生活和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需要重新选定新的垃圾屋修建地点，以优化垃圾收集和处理流程，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减少垃圾处理对居民的影响。此外，还包括对垃圾屋周边环境的美化，提升居民区的整体美观度和生活质量。规划移位及新建8间垃圾屋，每间占地约10m²。

1.4.4.4 停车场建设

为了解决农村地区的停车需求和电动车充电设施的不足。通过建设停车场或停车位，并配备充电桩，可以提供合理的停车设施、充电设施和管理，从而改善农村地区的交通秩序和停车环境，方便居民和访客的车辆停放和电动车的充电需求。



增设充电桩效果示意图

1.4.5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

1.4.5.1 美丽庭院

遵循科学规划和布局原则，充分利用空间，合理设置功能区域，以实现庭院的实用性和协调性。在绿化美化方面，选择适宜的植物种类，注重季节变化和景观效果，营造出丰富多样的庭院景观。同时，保持庭院的卫生整洁，定期清理杂物和垃圾，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溢，庭院内的卫生设施符合标准，使庭院成为一个干净整洁的环境。

在庭院的风貌上，体现乡风民俗和家庭特色，进行绿化美化，并设置合适的景观小品和装饰物。外墙和屋顶的设计要合理，不乱张贴、不乱挂物、不私拉乱接，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也要注意废物的改造和循环利用，通过创意点缀，为庭院增添独特的魅力。

旨在乡村居民住宅房前屋后营造一个布局合理，环境整洁，风貌优美，家风文明，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院落空间。

1.4.5.2 四小园建设

旨在充分利用经过“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的裸露地和闲置地，打造四个小生态板块，即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和小公园。通过在村头巷尾、路口田间等地点建设这些小园区，装点农村环境，提升村容村貌。

小菜园建设要采用乡土建材进行栅栏圈围，通透简洁，富有乡村味道。小果园建设要规范种植，树形优美，根据标准果园的要求进行管理。小公园的道路应美化、亮化，配备休憩和健身设施，规划设计要美观实用。而小花园的篱笆可选择木头、竹子或砖石，种植要规范，多年生和一年生花卉搭配种植，保持花园整洁美丽。

1.4.5.3 绿色生态小公园

位于村中心位置，占地约300m²，充分利用清拆以后的闲置地，以及村内“五边”“四旁”的空间，进行硬底化和设置休憩设施。小公园功能应聚焦于村民的活动健身，儿童活动和邻里交流，设计应将乡村的传统生活场景融入现代化的居住环境中，建筑材料方面应选择经久耐用的材料，广场铺装采用广场砖，休憩设施采用石材或混凝土预制材料。结合本土的文化特色，铺设步道，增设小凉亭、休闲石桌、等措施让场地美起来，为了提供居民一个绿色、舒适的休闲空间。



绿美小公园建设效果示意图

1.4.5.4 绿道建设

通过打造绿色生态廊道和步行系统，连接农村地区的自然和人文环境。在沿途种植各种本地植物，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和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同时，要合理规划绿道的设施，如休息点、观景台和信息牌等，为使用者提供便利和安全保障。

1.4.5.5 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林洞冲范良村内有一棵百年古树，需要根据改善古树名木周围的环境，包括清理垃圾、调整排水系统、优化植被结构等，为古树提供良好的生长环境。

后续需要通过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村民对古树名木保护的意识，鼓励他们参与保护工作。还需要设立专门的监管机构或指派专人负责古树名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新出现的问题。

此外还可以建设古榕树小公园，配套完整的基础设施，提供优美绿化景观的同时也要满足村民生活休闲、锻炼游憩等体验需求，充分激活古树公园的活力。通过这些综合性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和修复乡村中的古树名木，传承乡村历史文化，同时也为乡村振兴增添了一抹独特的自然和文化色彩。

1.4.6 农房风貌提升

1.4.6.1 农房风貌提升

在重点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进行绿化美化，塑造节点景观。同时，要分类提升村庄风貌，清理整治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保护修复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活化利用古驿道等资源，挖掘地域特色和传统文化习俗，建设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

1.4.6.2 农房外立面整治

对存量农房进行立面完善等局部改造，提升整体外观。加固修缮年代久远、局部破损、有地方特色的泥砖房、青砖房。同时，政策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整村推进农房外立面改造，但要注意不得过度装饰和大拆大建。

1.4.6.3 屋顶改造

对存量农房的屋顶进行修缮和改造，确保安全和耐久性。鼓励使用符合当地特色的屋顶材料，保留和传承传统建筑风格。

1.4.6.4 门窗更换

对存量农房的门窗进行更换，提高抗风、保温、隔音等性能。优先选择符合当地传统风格的门窗材料，保持乡村建筑的特色。

1.4.7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1.4.7.1 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现状的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环境存在的问题将通过一系列行动得到改善，以实现一个更加整洁、安全、美观和文化氛围丰富的公共空间。具体做法包括实施绿化美化工程，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清理，保持区域的整洁；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功能完好并外观悦目；通过增设文化元素如墙绘和艺术装置，展示本地文化特色；设置清晰的指示标识和信息公告板，提高公共服务设施的可达性和易用性。

1.4.7.2 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环境提升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的工作内容包括推动党群服务中心的“一站式”服务示范创建，实现政务服务自助机在镇村全覆盖。加强农村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规划建设公共照明设施与村内道路、公共场所。加强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向农村基层拓展，推动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完善灾害应急体系并提升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继续落实乡村大喇叭工程、乡村治理积分制以及清单制，提高农村治理能力。

1.4.8 农文旅融合发展

1.4.8.1 美丽田园建设

美丽田园建设主要包括农田保护利用和农业旅游发展。在农田保护利用方面，重点关注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农田整治和防护，以及农田生态修复，以提高农田的生产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而在农业旅游发展方面，注重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包括自然景观、人文历史和农业特色，鼓励农家乐和农业观光等项目，提升乡村旅游基础设施，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美丽田园建设效果示意图

1.4.8.2 农具房建设

农具房建设旨在提供安全、干净、有序地存放和保护农具、农机设备的场所，提高农具的利用率 and 保护农机设备的寿命，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的收益。

农具房的选址应方便农民使用和管理的位置，选择靠近农田或农业生产区域，并充分考虑交通便利和安全性。其次，外观设计要注重实用性和美观性，采用合适的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确保农具房的稳固性和耐用性，同时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最后，配套设施包括合理的内部布局和储存空间划分，适当的通风系统和照明设施，以及安全设备和防护措施，以提供安全、便捷和舒适的工作环境，保护农具和农机设备的品质和安全。



农具房建设示意图

1.4.8.3 游客综合服务区建设

主要在黄盆村、林洞村以及富溪村开展旅客综合服务区的建设，主要内容包括休憩设施、标识系统、公园广场活动设施、游客服务中心、露营基地等工作。

①休憩设施

建设休息区、座椅、遮阳棚、休闲步道等，提供游客休息、放松和观景的场所，让游客能够在自然环境中得到舒适的休憩体验。

②标识系统

设置指示牌、路牌、导览牌等标识系统，引导游客到达各个景点和设施，提供清晰的导览信息，方便游客的出行和活动安排。

③公园广场活动设施

建设公园广场或集会场所，配置露天舞台、音响设备、休闲广场等，举办文艺演出、体育活动和集市等社交、文化活动，增加游客的娱乐和参与度。

建设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林洞村				
1.1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1.1.1	三清三拆	平方米	1200	
1.1.2	三线整治	项	1	
1.1.3	道路沿线环境提升	平方米	3000	
1.2	村内道路硬底化			
1.2.1	村内道路改造	平方米	1250	
1.3	美丽河道建设			
1.3.1	河岸绿化提升	平方米	1200	
1.3.2	河岸护坡	米	220	
1.4	基础设施补短板			
1.4.2	公厕提升	个	1	
1.4.5	垃圾屋修建	个	2	
1.5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			
1.5.1	公园节点	平方米	2500	
1.5.2	四小园	米	500	
1.5.3	绿色生态小公园	平方米	1000	
1.5.4	绿道建设	平方米	3000	
1.5.5	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项	1	
1.6	农房风貌提升			
1.6.1	农房外立面整治	平方米	9000	
1.6.2	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	平方米	1900	
1.6.3	门窗更换	项	1	
1.7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1.7.3	农具房建设	个	10	
1.7.4	休憩设施	套	20	
1.7.5	标识系统	套	10	
1.7.6	公园广场活动设施	套	20	
富溪村				

1.1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1.1.1	三清三拆	平方米	1300	
1.1.2	三线整治	项	1	
1.1.3	道路沿线环境提升	平方米	1200	
1.2	道路建设			
1.2.1	机耕路	平方米	2700	
1.3	美丽河道建设			
1.3.1	河岸绿化提升	平方米	400	
1.3.2	河岸护坡	米	510	
1.4	基础设施补短板			
1.4.1	公厕提升	个	2	
1.4.2	垃圾屋修建	个	2	
1.4.3	农田水利设施	项	30	
1.5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			
1.5.1	文体公园	平方米	2000	
1.5.2	四小园	米	600	
1.5.3	绿色生态小公园	平方米	2000	
1.5.4	绿道建设	平方米	2500	
1.6	农房风貌提升			
1.6.1	农房外立面整治	平方米	7800	
1.6.2	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	平方米	1800	
1.6.3	门窗更换	项	1	
1.7	公共服务设施提升			
1.7.1	农具房建设	个	3	
1.7.2	休憩设施	套	11	
1.7.3	标识系统	套	5	
1.7.4	公园广场活动设施	套	10	
黄盆村				
1.1	村庄人居环境整治			
1.1.1	三清三拆	平方米	1000	
1.1.2	三线整治	项	1	
1.1.3	道路沿线环境提升	平方米	1900	
1.2	村内道路硬底化			
1.2.1	村内道路改造、拓宽	平方米	3000	
1.3	美丽河道建设			
1.3.1	河道清淤	平方米	1600	
1.3.2	河岸护坡	米	700	
1.4	基础设施补短板			
1.4.1	公厕提升	个	1	
1.4.2	停车场建设	平方米	400	
1.4.3	垃圾屋修建	个	2	
1.5	绿美乡村生态建设			
1.5.1	美丽庭院	平方米	1750	
1.5.2	四小园	米	1000	
1.5.3	绿色生态小公园	平方米	500	
1.5.4	绿道建设	平方米	1200	
1.6	农房风貌提升			
1.6.1	农房外立面整治	平方米	9000	
1.6.2	人字坡屋顶、女儿墙改造	平方米	2100	

1.6.3	门窗更换	项	1	
-------	------	---	---	--

2、招标项目设计内容及质量标准

2.1 招标项目规划设计主要内容

（1）背景分析：系统梳理项目政策背景，重点对接“百千万工程”政策要求和典型镇村培育标准，为后续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规划框架。

（2）现状认知：通过系统调研，全面把握村庄发展现状，重点梳理空间形态、风貌特征、产业基础、设施配置等关键要素，结合典型镇村建设标准客观评估发展条件，为后续规划提供基础支撑。

（3）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相关规划要求，进一步提出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制定空间发展策略与结构布局，构建指导全域建设的系统性规划方案。

（4）建设行动：围绕村庄发展需求及短板弱项，系统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农房风貌管控，绿美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完善，产业融合发展，文明乡风培育等重点领域工作，构建清晰、合理、具有可行性的建设任务体系，形成近期建设项目安排。

（5）保障措施：制定组织协调、资金筹措、技术支撑等实施保障机制，完善村庄规划管制规则，为规划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和管理依据。

2.2 招标项目工程设计

本次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工程概算及评审费用）、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等各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规划方案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配合、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验收等阶段的设计配合等；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计、场地竖向设计、场地排水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2.3 设计成果的质量标准

2.3.1 总体要求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各阶段设计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设计阶段深度。凡涉及到报批报建图纸文件，均需要按专业主管部门的报审要求，按时报送，并负责通过审批。

2.3.2 实施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根据确定的方案文本资料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2.3.2.1 初步设计阶段

- （1）初步设计说明
- （2）初步设计图纸，主要包括：建筑提升改造图纸及景观设计图纸。
- （3）项目概算
- （4）其它专项设计

（5）效果图及透视图

（6）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设计说明及图纸和概算等）

（7）主要材料样板

注：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交初步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图纸及文本文件电子文档光盘1套、专业报建所需设计成果文件数量按报建要求提供。

2.3.2.2施工图设计阶段

（1）施工报建图：建筑单体总平面区位图、建筑单体提升楼栋的平、立、剖面图，构造和主要材料说明等。

（2）各专业图纸，主要包括：建筑、景观专业。

（3）设备材料表以及满足招投标要求的技术规格书。

（4）完整版施工图。

（5）有关电子文档。

注：乙方所提供的施工报建图份数按审批部门要求；乙方应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文件及图纸）电子文档光盘_2_套。

2.3.3设计单位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3、设计依据

3.1 设计规范

- （1）《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4）《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2018年）；
- （5）《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美丽特色小（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规划〔2016〕2125号）；
-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8）《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 （9）《肇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1.3.2规范和标准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声环境质量标准标准》（GB3096-2008）；

- (5)《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 (6)《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7)《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6）；
- (9)《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10)《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 (1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2)《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13)《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 (14)《埋地排水排污用聚丙烯（PP）结构壁管道系统》（GB/T35451.1-2017）；
- (15)《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2016）；
- (1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17)《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4）；
- (18)《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19)国家发改委批准颁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
- (20)《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2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 (2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23)《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24)《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 (25)《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1997）；
- (26)《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2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3-2009）；
- (28)《2024年肇庆市统计年鉴》；
- (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 (30)《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年版；
- (31)《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 (32)《总图制图标准》GB/T50103-2010
- (33)《建筑制图标准》GB/T50104-2010
- (3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 (35)《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36)《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J14511-2019
- (37)《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38)《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13-2018
- (39)广东省《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 15-19-2020
- (40)《建筑防护栏杆技术标准》JGJ / T 470-2019
- (41)《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42)《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 (43)《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44)《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

及现行的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及规范。

3.2 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

3.3 法律法规

适用国家/行业规范。

3.4 技术标准

参考的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深度要求。

3.5 现场条件

地质报告、环境评估报告、基础设施现状等。

4、工程设计要点

4.1 设计理念

设计前深入了解当地农户的风情民俗，体验当地的生活环境和场所精神，运用乡土地貌色彩、土壤的色彩、植物生态、人文内涵、天空、大地、山林、水体等自然物质实体固有乡土气息，创造出独具匠心的色彩映像。乡土色彩对整个造型赋予了乡土个性语言，以艺术的造影手法运用到新农村人居环境设计中，从而设计出能真正体现乡土文化特色、个性突出、生态和谐的新农村人居环境。

4.2 设计原则

真实性原则。保护广宁县各镇的真实历史信息和历史风貌，延续各村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完整性原则。立足地区整体发展要求，传承文脉，修复空间，重现地段风貌特色。

可持续性原则。控制保护底线，为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合理活化，在改造提升前提下开展广宁县镇村新农村人居环境改造。

经济实用、可操作原则。在保证总体效果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对材料进行多方案的比较和选择，严格控制造价，符合建设单位提供的成本控制价。

4.3 设计要求

总体协调性：农房外立面改造提升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合理利用场地现状，科学确定竖向设计。总体方案需充分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体现区域特色，合理可行。

公共空间设计：绿美建设充分考虑后期功能业态、空间特色要素，通过绿化美化、环境卫生整治等措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同时，依托乡村风貌的提升，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带动乡村经济发展。

场地基础：给排水、铺装、竖向设计需与现状场地符合，以补充基本功能出发，以人为本，解决居民生活诉求，提高乡村生活幸福感。

配套设施：以完善乡村创建标准、居民满意度为依据，补足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5、进度与交付

5.1设计周期：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

5.2成果交付要求：

详见本项目合同协议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 （设计）

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广宁县人民政府南街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勘察，现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1	工程设计费	_____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规划设计费	_____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规划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专业： 证书号：	
2	工期	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3	投标有效期	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内容。	
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修建性详细规划、规划设计、效果图、方案修改或设计、方案报建设计、单体报建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服务、配合完成编制竣工图。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拟报建工作、配合初步设计审查备案。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即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经批准的建安工程费估算进行限额设计）。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和处理投标相关事宜。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有效日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打印，书写、涂改无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实名制手机 电话号码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实名制手 机电话号 码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实名制手 机电话号 码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填写。

（二）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填写本表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要求材料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	合同金额	项目情况 (在建/已完成)	建设 单位	备注
设计	1	工程 1					
	2	工程 2					
	3						

注：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项目业绩情况要素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2、如投标人无同类项目业绩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二）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情况	颁发单位	备注
设计	1	工程 1				
	2	工程 2				
	3					

注：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获奖情况要素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2、如投标人无获奖情况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三）投标人资信、荣誉及实力情况表

投标人资信、荣誉及实力情况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授予/颁发部门	发证时间	备注
设计	1				
	2				
	...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的资信、荣誉及实力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资信、荣誉及实力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四）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 1、本表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拟派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情况填写，并在表后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对应条款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2、如投标人无其他拟投入人员即本表方框内均打“/”，表后不需要附证明材料。
- 3、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六、其他资料（如有）。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广宁县南街街道 2025 年选树培育典型村建设项目
(设计)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自拟）

工程设计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要求，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